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 10 6827 888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080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6XE8JSV7G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100141]
电话:86(10)6827 8880 传真:86(10)6823 810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080 号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6]000016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就菲林格尔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菲林格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



菲林格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菲林格尔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菲林格尔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利



冯建利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 企业	其他关联方（注1）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 企业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其他关联方（注2）
合计	—	—	—	—	—	—	—	—	—	—	—

注1：菲林格尔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24年与本公司签署《建造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厂房项目，上述项目由菲林格尔即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上海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城建设）负责施工建设，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菲林格尔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024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菲林格尔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年菲林格尔在整改过程中就上述关联交易提起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议案，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2025年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2日对原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予以再次审议并审议通过。

注2：大理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了由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大理大尹康业有限公司的大理盈鹏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并于2024年9月与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签署《本协议供货及安装合同》。2024年10月与菲林格尔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木地板供货及安装合同》。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已于2024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5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本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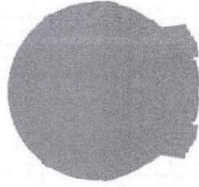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2023年10月每年通过
Renewal year after year

潘永祥
Pan Yongxiang

320200010022

2024年已通过
Passed in 2024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永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0106650202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2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潘永祥

同意转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9年11月11日
Same office stamp of CPAs
11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9年11月11日
Same office stamp of CPAs
11月11日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s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表 2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A 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 2)	应收账款	77.77			56.82	20.9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A 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 2)	其他会计科目		6.98			6.98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 3)	应收账款	-1,891.70	5,193.91		2,301.24	1,000.9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 3)	其他应收款	313.71			313.71		工程税金	经营性往来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 3)	其他会计科目		227.20			227.20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142.50	9,493.68		9,134.48	3,501.70	/	/

注 1: 此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为“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注 2: 菲林格尔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 A 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 A 公司承包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上述项目由菲林格尔前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上海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竑建筑）负责施工建设，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菲林格尔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024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菲林格尔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 年菲林格尔在整改过程中就上述关联交易提起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议案，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原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予以再次审议并通过。

注 3: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了前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大理大声旅业有限公司的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养生项目，并于 2024 年 9 月与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签署《木饰面供货及安装合同》，2024 年 10 月与菲林格尔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阳台供货及安装合同》，2024 年 10 月与菲林格尔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木地板供货及安装合同》。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已经 2024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4 年 5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